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No. 28 APRIL 1974

目 錄

社區發展的居民團體	朱 岑 樓	3
社區主管對社區專業工作人員應具知能的想法	蔡 漢 賢	9
小(安)康計劃與社區發展	白 秀 雄	12
六十三年度北部地區鄉鎮市區社區工作人員研習	公 僕	16
結論		
如何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計畫	徐 澧	19
臺南縣七股鄉三股社區實施		
加速農村建設環境衛生改善之斐然成果簡介	劉 玉 章	21
臺灣省六十三年度		
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劃示範觀摩之感想	心 欣	23
六十三年度北中南部地區		
社區工作人員研習會活動報導	陳 沙 麗	26
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28

社區發展的居民團體

朱岑樓

一、社區及其居民

有史以來，人類生活於社區之內，事實上，

在動植物界亦有與人類社區相類的聚集。以人類社區而言，依社會學家戴斯斯 (K. Davis) 的簡明釋義：社區是最小的地域團體，但能包括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換言之，社區是佔有地域的一

羣人，他們與此地域相契合，並在生存和生活上有着互相依賴的關係。(註一)

社區有兩個主要特質：(1) 社區內凡對個人在生活上有其重要性的經驗和活動，極大多數都能親身去參與、體驗和處理。(2) 社區成員之間發展兩種意識，使彼此得以團結一致：一是本土意識，即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終老於斯的歸屬感 (Sense of Belonging)。二是認同意識，依理論言，個人於社區內渡其完整的一生，對社區的接受，其率真與自然，如同接受自己的姓名和家中地位。(註二)

社區譯自英文 (Community)，清末始傳入我國，起初有許多不同的譯名，至近幾十年才趨於統一，而社區發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 發軔於民國四十四年，其時政府推行「基層民

生建設運動」，於各縣市選擇村里為單位，推行基層建設。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現階社會福利措施七項之一。其他六項是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

社區名稱在我國流行之歷史雖短，但我國以農立國，人民土生土養，幾千年來傳統文化中一直含有上面所說到的兩個主要社區特質。例如一般人常掛在嘴頭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語出孟子) 此與社會學家麥其維 (R. M. MacIver) 的社區界說：「社區是一羣人，生活在一起，同屬於一處，所共同享有者，不是此一項或一項特殊利益，而是全般利益，其廣泛與周全，足以包括他們的生活。」詞異而義同。中國人的故土情誼特別濃厚，光耀閭里，服務桑梓，係一般中國人的共同意願。項羽謂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歐陽修的「相州畫錦堂記」即引其語置於文首：「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今昔之所同也。」我國歷史上的偉大人物，人多不稱其名，而代之以生長或居住的地區。如宋儒周敦頤世居營道縣濂

溪上，世稱「濂溪先生」，其弟子程頤，世稱「伊川先生」。明之王守仁講學於陽明洞，世稱「陽明先生」。近人會國藩，乃筆者之鄉前賢，世稱曰「會湘鄉」。歷代相沿成習，不勝枚舉。此乃人與其生活社區相同一，個人的特色代表社區的特色。

二、社區發展與居民團體

居民與其所在社區的關係如此密切不分彼此，無疑地居民參與成為社區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英國最早於一九四八年採用「社區發展」此一名詞之時，指出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其目的是使社區內的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發揮主動的創制力量，以促進整個社區生活的改善。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發表的一項重要文獻：「經社區發展以達社會進步」(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謂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的政策配合一致，以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在此過程中，含有兩個基本要素，一是由人民參加，自己創造，以努力改進其生活水準，二是由政府以技術協助或其他服務，助其促進發揮更

有效的自覺、自動、自發與自助。

我國歷代民間以自己的財力、物力、人力舉辦種種福利措施，如社倉、社學、義田、義莊、義役、義塚、安老所、育嬰堂等，為當地救災恤貧，敬老懷幼。仁風義舉，史不絕書，此種傳統美德，彌足珍貴。可是由於社會結構和意識型態的變遷，傳統的價值觀念亦隨之不變。過去盛行大家庭制，聚族而居，一村之內全屬一姓，或該姓佔最多數，如常見的張家村、李家村即是。龐大的親族團體舉辦一些福利服務，照顧同族中的矜寡孤獨廢疾者，像一柄大安全傘，祖澤浩蕩，庇蔭其子孫。殷富大戶對貧困寒門給予救濟，視之為修德積功的善舉。現今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大家庭式微，小家庭興起。個人失去家族的保護，必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古老的家族觀念趨於歿落，由嶄新的社區觀念起而代之。而社區發展是以組織民衆為基礎，以促進國家之建設，正與 國父中山先生擴大家族為國族的理論相符合。

現代民主政治的精髓，是個人組織起來以維護並促進其共同利益，各式各樣的團體都對公共政策發生影響，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意見與協助。社區內生活上有某種需要的居民，不再像以往消極地坐待救濟的來臨，而要自行組織起來，以產生「衆擎易舉」的集體力量

，自行解決問題。因此現代的社區發展工作是一種自發、自動、自助的過程，即是充分鼓勵居民對所在社區一切事務與問題產生深切的關懷，進而採取適當的對策。

組織產生力量，同樣的要求，由團體提出由個人提出要受到重視。團體是由個人所組成的，雖然個人發生變動，而團體維持不變，屹立如故。團體有它的結構，使社區認知其存在，而與之共同工作。美國經濟機會局(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編印的「貧民之參與社區決策過程」(Participating of the Poor in the Community Decision-Making Process)中有云：「如果居民經由團體，在組織和工作上，運用其權利，則其意見被採納的機會大為增加，對於社區決策的形成及其目標的實現發生很大的影響。居民團體在地方政府、教育機構、公私服務機構、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機構等，於釐訂決策之時，有其不可忽視的力量。」

居民團體在如何組成團體，推展工作及參與社區事務中獲得經驗，而成爲社區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份子，於是居民團體的存在，能增進社區現有機構的靈敏反應及蓬勃朝氣。由此可以顯示居民團體與社會發展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三、居民團體的性質

居民團體 (Resident Group) 是人民團體中

之一種。所謂人民團體 (Civic Organization) 是人民爲某種目的或志趣自動組成的團體，又稱爲民衆團體或民間團體，與政府機構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相對稱。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前社會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依據此法對人民團體之分類又加以補充。現在我國人民團體計分爲兩大類：

(1) 職業團體——人民團體中，其會員以同一職業結合者，稱曰職業團體，採強制入會制。各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應該加入上級團體爲會員。職業團體就其業別，再分爲①工會（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成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成者爲職業工會），②農會，③漁會，④商會（又分爲商業同業公會及輸出入業同業公會兩類），⑤工業會（又分爲工業同業公會及礦業同業公會兩類），⑥自由職業團體（分教育公會、醫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等）。

(2) 社會團體——採自由組合制，依其性質，分爲：①學術團體，②文化團體，③公益團體，④國際團體，⑤宗教團體，⑥婦女團體，⑦體育團體，⑧聯誼團體等。（註四）

居民團體的成員以所在社區的居民爲限，其性質可以屬於人民團體中兩大類中任何一個分類，目的只是結合自己的力量，爲自己的社區改善

經濟、社會文化生活，進而促成全面的國家發展。

社區發展的推動工作和發揮，必須依賴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而社區組織，係指運用某種方法，以辨明社區的需要和目標，並分別其輕重緩急，啓發居民的決心與信心加以解決和貫徹，同時在從事這種努力的過程中，還要尋求內在與外在的一切資源，並採取相稱的行動，如是則促使合作協調的態度與步驟，得以在社區內擴大並發展，（註五）因此居民團體在社區發展中扮演最重要的一角。

四、擴大居民參與基礎

就理論與事實而言，居民團體是社區發展工作的原動力，因為社區內每一成員都是社區的中心，居民參與程度的深淺，即代表社區動員（Community Mobilization）的強弱。如何鼓勵住民參與社區事務，是社區發展工作最重要的一項，也是最艱鉅的一項，特別是鼓勵的對象屬於低收入層，更是難上加難。原因是低收入居民爲生計所困，自顧不暇，一向少有這種機會。也許他們以往曾經如此努力過，只因入微言微，未爲社區所接受，迭遭打擊，入窮氣短，以致他們不習慣於行使本身應有的權利，結果失去表達本身意見的經驗和知識。他們既被拒於社區事務之外，

便對社區事務漠不關心。而社區發展工作，是發動一有限地區的全體居民關懷當地一切事務與問題，自組團體以謀改進。因而態度冷漠的居民，是工作中必須克服的死角。凡對居民自己的福利有切身關係的問題，有了他們的參與，問題才得以解決。

我們不能強迫某人關心某事，如果所推行的工作確與居民本身福利攸關，以適當的方式予以提醒，促其自動對工作發生興趣，進而採取行動。同時要儘量讓他們知道，有了他們的參與，才能作成有意義的決定；有了他們建議，才能修正行動的錯誤。如果居民對某工作的發展或進行無置喙之餘地，而欲獲得他們的關注和贊助，無異於緣木求魚，徒勞無益。

團體組織建立在種種共同關心之上，低收入居民所關心的問題，爲數甚多。某問題可能只與一個團體有關，也可能涉及多個團體；其地域範圍，可能局限於一個鄰里，也可能跨越多個鄰里，而成爲地方性問題。

不論是在都市或鄉村，低收入居民最關心者，主要是增加收入，以解除困境，其次是獲得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在鄉村地區，生活上的基本服務，如環境衛生、醫療營養、家庭計劃、育嬰保健等，常感缺乏，因此居民團體應置其工作重點於基本服務之建立，以應急需，並作流動性的

推廣，以克服人口分散和交通不便，居民難以接受服務的困難。至於都市，基本服務的辦理較爲普遍，低收入居民所要求者易於獲得這些服務，因此都市居民團體的任務，是將服務分散到各鄰里，並注意服務的時間，使他們便於接受。

鄉村地區各種生產建設，如漁獵蔬果、園藝花卉、肥料農藥、畜種改良、手工藝品、農業推廣等，視當地情況，將低收入居民組織起來，增加生產，提高其收入。在都市內經濟基礎比較健全，居民團體則以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爲其工作重點。

通常是社區內少數人發現某一事件或問題，需要糾合社區內居民的集體力量予以改善或解決，於是先自覺後覺，一呼百應，集會商討，進而付諸行動，羣策羣力，以竟事功。

社區發展是一種「全民運動」，鼓勵社區居民的普遍參與，乃工作中之急務。同時生活在民主自由的國家，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是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五、宣傳與意見溝通

凡個人或團體有意對他人的意見或態度發生某種影響，現代稱此曰宣傳（Propaganda）。美國宣傳研究權威米勒（C. R. Miller）謂：「宣傳是以某種預定目的，經訴諸他人的思想和感

覺而發生影響的企圖。」(註六)一般人都討厭宣傳這個名詞，認為宣傳就是吹牛，賣狗皮膏藥，真金不怕火燒，好的就不用着宣傳。因此將宣傳一詞棄而不用，而代之以「公共關係」(Public Relation)，其實這是一種可笑的錯誤，名詞變了，換湯不換藥，宣傳的事實仍然存在，而且在現代社會愈被重視，發展為一種專門學問。在本質上宣傳只是一種技巧或藝術，無所謂好壞，用之於善則善，用之於惡則惡。其實教育就是一種宣傳，只是一種正當的宣傳而已，其主旨在給予人以影響而產生改變，第一是知識的改變，第二是技能的改變，第三是態度的改變，第四是價值的改變，第五是瞭解的改變。此五種改變都與社區發展工作有密切的關係。(註七)

社區發展最初在英國就稱之曰民衆教育(Mass Education)，謂「將注意集中於一整個社區，作為一個須待教育的單元，其目的是要使社區內之居民，認識發生在他們之間的經濟社會變遷，從而予以瞭解，進而參與之，最後掌握之。」(註八)

一個社區內的少數先知先覺者，對某共同事務或問題有一種新的看法和構想，為喚起其他居民的注意，以擴大參與基礎，宣傳就成爲一種必要的工具了。此種宣傳的目的在產生溝通(Communication)，建立和諧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任何一個人或團體，想要達成某目的，成員之間必須有協調的社會互動，同心同德，方底於成。溝通就是一個人或團體將其觀念、態度和價值，傳遞給其他人的過程。

溝通包含五個要素：(1)發出者(initiator)，(2)接受者(recipient)，(3)傳遞工具(vehicle)，(4)消息(message)，(5)效果(effect)。合而言之，溝通是一個過程，其中由發出者發出消息，經傳遞工具而達接受者，產生一種效果。但溝通常不是單面的而含有互動在內，發出者同時是接受者，接受者同時也是發出者。(註九)在社區內居民之間，如此互動的結果，對公共事務或問題有了共同的瞭解，合謀對策。紐曼(W. H. Newman)謂：「意見溝通是使組織成員對組織的問題或任務，獲得共同瞭解，使思想一致及精神團結的方法與程序。」(註十)

宣傳的技巧甚多，在此只指出：宣傳的口語或詞句，力求通俗、簡單、明白和正確，使全體居民瞭解整個事務或問題的真相，以期發揮效果。美國經濟機會局公共事務組(OEO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爲此而出版的兩本手冊：「白紙黑字」(The Printed Word)及「聲與影」(Sound and Sight)，列舉種種促進居民間良好公共關係的方法，極富參考價值。

所謂「社會互動」，是依他人的反應而調整本身反應的過程。(註十一)也就是我國俗語所

說的：「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或如詩經所云者：「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因此良好的人際交通，必含有他人能夠接受的建議和行動。如集會的時地，亦要事先妥爲安排。有工作和需要照料小孩的居民，邀其集會，以傍晚和週末較爲適宜。開會會場通常是借用鄰里辦公室、社區中心、寺廟、國校教室等，而政府行政大樓則不大相宜。

溝通社區居民意見的方式，以個別接觸最爲有效，因具有三大優點：(1)當面晤談，在手勢、語調、表情等的幫助下，增加解釋與說服的力量，容易贏得對方的瞭解和同情；(2)面面相對，倍感親切，即使對方有相反的意见，「當面有三分情」，也易於化解，終於達成合作；(3)對面交談，意見引發意見，增加瞭解問題的廣度與深度，博採衆議，更能符合居民的需要。當然有其缺點，挨戶勸說，非常費時費力，而且未經紀錄，不能永久保全，又難確定法律的責任。

另一種方式是公開通告，如在集合上宣佈消息，印發傳單，張貼海報，如有地方廣播電臺，作主要節目外的插播，一傳十，十傳百，將消息傳遍整個社區，再視情況之需要，加上個別接觸。如此雙管齊下，建立良好的入際關係，則少數先知先覺者的理想或計劃，便告實現。

六、領導人物與領導才具

在任何一個社區內，總有一些人具有影響或

控制他人的能力，領袖羣倫，為他人所景仰，唯馬首是瞻。這些人我們稱之為領導人物 (Leader)，其才能便是領導才具 (Leadership)。有效利用領袖人物，一呼百應，大有助於社區動員。所謂社區動員 (Community Mobilization)，是指當地社區使集體行動到達即將開始地步的一種能力。(註十一)

社區權力 (Community Power) 和社區動員之間的關係，美國的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有兩項假設：一是社區權力集中程度愈大，高度社區動員的可能性亦愈大；二是社區權力分散程度愈大，高度社區動員的可能性亦愈大。威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社會學教授艾肯 (Michael Aiken) 博士，為瞭解權力集中或分散對地方社區及其居民造成何種差異，乃根據美國三十一個城市的個案分析資料，定出一個權力分散尺度，用以測量美國聯邦政府四項自助計畫的社區參與程度的大小。該四項自助計畫是：(1) 國民住宅，(2) 城市更新，(3) 模範城市，(4) 對貧窮作戰，結果指出：權力愈分散的城市，參與計畫的程度愈大，即給予第二項假設以支持。換言之，社區權力結構以分散為宜。(註十三)

社區事務可能由政府官員、志願服務工作者，或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來領導。他們發起組織居民團體和推動工作。可是團體組織成功之後，並逐漸取得了獨立地位，那末發起人應急流勇退，功成不居，將領導者角色讓與社區內居民擔任，僅以贊助者的身分繼續為該團體服務，該團體亦應力求自力更生。

常有這種危險出現：即是領袖假公濟私，利用團體來達成一己的目的，身為領導者，應高度發揮其領導才具，專心致志於團體目標的實現，為團體而貢獻一切。

任何參與社區事務的居民，都負有推動團體活動的責任，於是整個過程就成為發展領導才具的一種教育經驗。為確保領導者的忠貞和團體的存在，領導者角色所必備的種種才具，應在參與居民中培養之、發展之。在參與基礎尚未擴大和不穩固，眾望所歸的人物尚未出現之時，最好是暫時選出臨時主席。主席只要一位，而團體活動各方面的不同職責可由許多人分別擔任，各司其事，輪流更迭。各人的獨特才能乃得以貢獻於整個活動，同時使更多的居民藉此機會發展其領導才具。

社區發展在本質上是一種組織過程和教育過程。(註十四)負責推行社區發展的機構，應隨時注意當地居民中領導才具的發掘。美國於一九六四年國會通過經濟機會法案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隨之成立經濟機會局 (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該法案俗稱為反貧窮法案。尼克森總統於一九六九年夏在推行消滅貧窮計畫的講詞中有云：「美國政府相信任何美國人有機會充分發展本身的能力，以參與美國的經濟生活，經濟機會局將此目標列為最優先。」經濟機會局的各種計畫，以社區行動方案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 最能代表。而社區行動此一概念的具體可見的核心，乃是遍布於全美國鄉村與都市地區九百多個社區行動所 (Community Action Agencies) 及三千多個鄰里服務中心。

各社區行動所隨時隨地在發掘當地的領導才具，曾舉辦兩項示範計畫，一項是在馬利蘭州 (Maryland) 安妮亞倫郡 (Anne Arundel County)，聘請擅長教育團體動力學 (Educational Group Dynamics) 的專家，負責督辦公民領導才具講習會。另一項是在猶他州 (Utah) 和科羅拉多州 (Colorado)，從當地低收入居民中發掘領導人物。用他們為臨時雇員，共同致力於發展當地自力更生的社區潛能，從工作中予以領導才具的訓練，使之具備經營社區機構的充分能力與信心。此一社區的發掘與訓練工作告竣，即轉往他一社區，實驗成果非常良好，值得我們借鏡。

七、目標與行動計畫

居民團體一旦組織成功，即將為何要組織居民團體的目標予以明白揭示。所謂目標，乃是討論和決定的最後結果，對提供行動方針，維持參與熱忱，產生向前推進的成功感覺，都是非常重要的。

目標必須切合實際，而且是在可以達到的能力範圍之內。切忌好高騖遠，說得蠻好聽，事實上却不可能，前途遙遠渺茫，參與熱忱便逐漸冰消，結果是虎頭蛇尾，落得一場空。

目標可能很普通、很微小，如增設公園、擴延郵路、交叉路口設紅綠燈等，也可能很複雜而遠大，如協助計畫都市再開發方案，劃定某鄉村為經濟發展區等。但事先必有週詳的考慮，切實可行，於是穩紮穩打，使社區居民在團體行動中吸取經驗，朝着目標健步前進，累積一次又一次

次的小成功，建立起信心，激發所有潛力，不避艱苦，事不成功誓不休。

居民團體有了明確的目標以後，緊接着是行動計劃的訂立，所應注意的有下述三點：

(1) 資料：必須蒐集的有關資料，包括：①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②有關居民團體改進問題的熱忱及達成目標的意願，③所應遵守的政府的法令規章，④有關社區內公私機構的情況，⑤本團體的行動所能給予社區決策及行動的影響。

(2) 資源：達成目標所需要的資源，應注意現有的資源是甚麼？缺少的資源是甚麼？能從社區和其他方面獲得的資源是甚麼？如何去取得額外的資源？

(3) 行動方針和策略：為行動選擇何種方針和策略，與下列幾種情況有關：①本團體的團結程度，②成員的品質，③領導者的才具，④全社區的同情與支援。總之以最有利於目標之達成作為取捨的標準。但在選擇之時，應考慮到本團體的目標與社區內其他團體的利益是互不相容抑是共存共榮。如果在利益上處於對立的其他團體，必先多方與之協調，以免釀成衝突，而增加外在阻力。如果在其他團體利益上是相輔相成者，則與之聯合，共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八、結論

社區發展此一過程包含兩項基本要素，一是當地居民有效參與，組成團體，以本身的力量改進公共事務，解決共同問題，以提高生活水準，一是政府以技術或其他服務以促進居民團體發揮更有效的自覺、自助與互助，而後一基本要素的運用，應是達前一基本要素的目的。換言之，在

社區發展過程中，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協助與支援，目的在促進社區的自助計畫與發展社區居民的創造力量。

居民團體能以自己的力量來發揮自己的主張和獲得全社區及政府的支援，特別是在鄉村地區，如此自力更生，天助自助，能消除對低收入居民的傳統的不良態度。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居民，以自力更生向社區其他居民顯示他們真正關心自己的問題，用自己的力量去解決之。如果其他不相干的居民也起而參與，則表示此一問題引起廣大的社區反應。

不論自力更生的性質如何，對參與者最能發生鼓勵作用的莫過於成功的表現，因為參與者憑着此種表現，增強其自信心；自己有能力去改善或解決內心所深切關注的問題。有了這種成功的鼓勵，居民團體將繼續成長，成為改進社區生活的有效融媒劑，最後完成地方自治的終極目標。

附註

- 註一：朱岑樓譯，社會學（原著 S. Koenig），協志工業叢書，民國六十二年第九版，第一七一頁。
- 註二：朱岑樓，社會學（原著 L. Broom & P. Selznick），譯者發行，民國六十年再版，第十八頁。
- 註三：R. M.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 P. 25.
- 註四：朱岑樓著，臺北市古亭區人民團體調查報告，國立臺大社會學刊第二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第九五至一〇八頁。
- 註五：見譚貞禱著，社區發展的研究（民國六十

一年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所引 Murray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ch. 2 所下之界說。

註六：同註一，第二三七頁，及同註二，第二三三頁。

註七：參閱本叢書之十：李建興著，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第一頁。

註八：同註五，第三頁。

註九：See "Communication", in J. Gould & W. L. Kolk (eds.),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 111.

註十：本叢書之八，董樹藩著，社區意見溝通，第七頁所引。

註十一：同註一。

註十二：朱岑樓譯，社區權力與社區動員，刊憲政思潮季刊，第十四期，民國六十年四月出版，第二十七至三十五頁。

註十三：Michael Aiken, "The Distribution of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al Bases and Social Consequ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ep. 1969, 並參閱本叢書之三，熊麗生著，社區發展與民眾參與，第二節。

註十四：U. N. : *Community Development & Related Services*, New York, 1960, 並參閱徐震，社區發展的有效途徑——直接平。間接平。社會建設季刊，第四號，第四七至五二頁，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出版。

社政主管對社區專業工作人員應具知能的看法

蔡漢賢

一、前言

世界各國以社區發展來促進社會進步的做法至今已逾二十載，而我政府自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明定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以來亦近十年。在此時期中，臺灣省政府先後將全省劃分為三、八九〇個社區，並預計以十年期間完成基礎建設。現已初步規劃建設者逾千，但各社區成效不一。究其原因，有謂體制窒礙、有謂經費不足、有謂方法欠妥、有謂響應不佳。自然此四項均為原因，惟個人以為其癥結是在於「人」，因為可以說體制是人所制定，經費要人來籌募，方法要人來改進，響應要人來激發，這些人固是指社區居民大眾，也是指望重一方具有影響力的領袖及以推展社區工作為職志的專業社區工作人員，其中尤以專業工作人員最為關鍵所在。因為工作人員的良窳，足以決定激發羣眾、輔導領袖工作的成敗。自然，在科學時代的今天，我們不會期望有「天降聖哲」來協助社區建設，而必須認識唯有經由人為的努力來培養專業人員才可臻功。但培養必須有計畫、有目標、有內容，而這些基本原則不應由權威人士或其他方面人物單方面來決定，而是應由與社區禍福直接發生密切關係的人來厘定方合情理，乃思之再三，認為要決定專業社區工作人員應具有知能，必須由三方面有關人士決定，方無偏頗，也就是說應由負責督導社區發展的社政官員、生活在自己社區為民衆選出的社區理事或社區居民，還有在社區中服務的專業工作人員，惟有由這些人本自職務的責任、實際的需求、和自我

的體悟三者的綜合，方屬確切。

二、探求的構想

現代社會科學研究的最大的特色，就是由質趨向量，由自我忖測到調查統計後眾意的歸納，於是一談研究，就是調查，而調查結果就是數字，但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性質畢竟不同，這些數字，一方面是調查與被調查者主觀認識會更變，一方面是被調查者本身對數字觀念的模糊，若強以有數字就認為是科學，而在不正確數字上推論，就說是正確結論，未免言過其實。何況為求正確，對象少的固可全體調查，但分佈過廣或樣本過多的又須抽樣，技術的困難，因素的顧慮，更使得進行研究感到費用龐大，籌措不易，但是由於探討專業社區工作應具的知能，一方面是為了解需要的反映，一方面又可供作訓練之依據，於是不自付力，總思能有一個不須費用，而又可供問卷調查的機會。嗣悉內政部定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八、九兩日在陽明山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筆者認為此乃千載一時之機會，乃商得主持人黃司長永世之同意及王培勳、白秀雄二先生支持，利用「如何加強社區發展之研究訓練工作」研討時間，就此問題作十分鐘問卷調查。

三、探求的方法

是日出席有關人員共一一〇人，但其中部份為學者專家，未請作答，

僅以社政人員爲限，而是日列名赴會之社政主管計有八十三人，上至全國最高社政主管社會司長，下至北市基層之各區社經課長，代表層次之完整，不難由是而見。惟其時適逢陽明山改制，該局社政主管未到，另有部份缺席。就全體已到人士發表，計六八張，筆者並先宣佈：「本調查是純學術研究，不必填寫姓名，請放心按自己看法在各題答案中選認爲適當的答案打（✓）記號，花幾分鐘時間，可能會對今後社區發展研究、訓練與推展有很大的貢獻，並謝謝您的填寫與合作」等。隨即按序將問卷內三十三題逐一宣讀、讀畢收回，計收回問訊表六十三張，佔總發出額百分之九十一。

四、顯示的意見

這次研究主要的目的有三，是希望透過調查能夠：

(一)了解社政人員對建立專業社區工作人員願望的強弱，從而明瞭對期望中工作人員之年齡、性別、來源、進修等有關情形；

(二)了解社政主管對專業社區工作人員教育水準、教育背景、教育方式等的要求；

(三)從反映中發現最需要的項目，並進而研探應具那種技能。

茲就統計結果，將有關題目所顯示意見的比例情形說明如次：

(一)就社政主管對建立專業社區工作人員的意願與期望中工作人員的標準言：在研究設計時就分列了「應不應」與「能不能」二問題。應否主要是探討社政主管對此一問題的迎拒；能否是期由社政主管意見中，探測主客觀條件情形。統計結果，認爲應該的在六十三人中有四十六人，佔全體出席人百分之七十三，認爲不應該的有十六人，佔全體百分之十五，未表示意見者一人，佔百分之二〇，至能否方面，認爲能夠實施專業體制的有四十人，佔百分之六十三，認爲不能者二十人，佔百分之卅二，沒表示意見的

有三人，佔百分之五。我們從上述數字中，可以看出，理論上認爲應該，較實質上認爲可能稍高，這正是實際情況的反映。

既然要建立專業社區員，那麼這些未來工作人員應具怎樣的條件，自然也是該追尋的，於是在調查項目中又擬出年齡、性別、來源、進修等項：

就年齡言，認爲專業社區工作人員應在三十至四十歲者有二十五人，佔全體百分之四十，三十歲以下者十八人次之，可以說百分之七十與會者認爲專業社區工作人員，應在四十歲以下。其次爲不須限制者十人及認爲五十歲與四十歲之間者九人。

就性別言：認爲專業社區工作人員由男女充任均無不可者有卅九人，佔百分之六十二，另認爲男性較佳，與女性較佳者均同爲九人，故此項統計分析言，可以證明，男女二性均宜爲專業社區工作人員。

就來源言：我們從培養、出路兩方面觀察，有關培養方面，與會人員認爲應從大專有關科系畢業者選用者四十一人，佔出席人百分之六十五，餘爲調訓村里幹事者有十四人，設新機構重新訓練者有六人。至這些人的來源，調查結果顯示亦非常切實，與會中有三十一人認爲應由政府建立專業標準，由民間遴僱者有卅一人，佔百分之四十九。另十九人認爲應列入公務員體系，十人認爲可由社區自訂標準僱用，比較結果，用人信賴政府的情形較民間爲高，這可能與會者，均爲社政主管，是主要原因，同時在另一問題中，與會人士認爲工作人員應由政府派合格人員充任者卅二人，佔與會人百分之五十一，由社區理事會甄選者廿八人，三人未表示意見，可見前後並未衝突。

至出路問題，亦是專業體制中之不可少；認爲專業工作人員應屬公務員的畢竟不多，那麼該何去何從呢？三十七位與會者均認工作一段時期後應改調較大社區服務，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九，擇優選派出國者有廿一人，予以資遣者僅有四人，亦可見彼此均知悉人才培養不易，鼓勵與獎勵均不

可忽略。

(一)就要求專業人員知識方面，擬分教育水準、背景與方式三方面敘述：

就最低教育水準言，有三十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九，認為高中畢業即可，此點與國際標準比較，雖是嫌低，但就切合實情言，尚無不妥，因為在另一問詢及日後如何補充人員不足時，有四十一人答案是「要社會科系畢業生再受訓練後方可充任」，可見高中學生充任工作人員是當前情況，後者是日後的標準。

就教育訓練方式言；有三十五人，佔與會人士百分之五十六，認為可以函授方式來甄別，是合理的，而且四十五人，佔百分之七十一，認為訓練完畢，須要測驗。

(二)就反映中看社區最需要的項目來論應具技能，擬分需要項目及應具技能二大部份來說明：

就需要項目言，認為最重要是「生產福利」者，計廿六人，佔與會人士百分之四十一，其次為倫理建設廿一人，基礎工程十五人，具見當前所採重視基礎工程之措施，確有商榷之必要。另再就聯合國所訂九大項目詢問社政主管，認為那項是最易辦理，則填社會福利有卅三人，佔百分之五十二，次為衛生十人，餘均僅為數人，雖大多數均傾向社會福利，但云易辦，則自非持平之論。至應具技能部份，四十位佔與會人士百分之六十三，社政主管，均認為大學畢業生應再受技能磨練，而最欠缺之技能百分之五十四認為是方案研擬，餘按序為語言表達、會議主持、康樂領導、文件申報等，而且表示訓練應以連續方式推行，時間以三日較為適宜。另三十一人佔百分之四十九，認為應加強推展社區康樂活動，而在調查欠缺技能問題中，答社區工作人員缺乏康樂領導才具者僅四人，如言人人可領導康樂活動不為過，但若談成效、水準，則恐距離仍遠。

五、可得的收穫

實施社區專業工作人員措施，應求體用兼具、惠澤廣被，而其成效衡量方法要在視其對居民大眾、社工教育界和施政機構等三方面貢獻如何而定：

(一)對居民大眾——社區民衆要求的是個人健全普遍化、羣己界限明確化、社區生活康樂化、土地利用經濟化等。而這些理想目標，決非絕靠熱情所可獲致，必須專業工作人員來推展方可完成。

(二)對社工教育界——被調查者對訓練內容，應具項目的看法都可作為提供社工教育界調整課程的依據，不問是當前的重點與未來的要求，都有助於培養人才之參考。

(三)對執行機構——反映意見，乃居民好惡之表現，亦可匡正行政偏差，例如當前推行重點是基礎工程，而調查社政主管的意見多認應重視生產福利，則今後施政應以家慈為依歸，至少亦應再加檢討，庶免意本出之愛人，而受之者反以為不便。

六、結論

自然綜合社政主管的意見，並不就是絕對的意見，因為社區工作人員真正應具的知能，必須還要兼採社區居民和專業工作人員本身的眼光才能決定。這調查雖只是從社政主管個人意見來反映，但一鱗半爪，亦已可概略測知我們面臨的問題與今後應努力的方向。至社政官員、專業社區工作人員與居民三者意見異同的比較，當期之來日，另予介紹。

小(安)康計畫與社區發展

白秀雄

壹、前言

社區發展一詞是從英文 (Community Development) 直譯過來的，究其構想與設施，在世界各國早有悠久歷史，尤以我國爲然，在我國傳統社會中，早植有根基，只是名稱不一而已。不過，社區發展風行於世，是始自一九五五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出版「經由社區發展獲致社會進步」(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在我國，正式在官方文書上使用記載「社區發展」一詞，是始自民國五十四年執政黨九屆二中全會通過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自是以後，逐漸被普遍使用而流行一時，目前已成爲一種很熱門的社會運動。

小康計畫與安康計畫，是在民國六十一年分別由臺灣省政府暨臺北市政府所提出。小康計畫的提出在先，安康計畫的提出在後，但其理想和目標則一，均旨在建立均富的社會，以爲將來到達大同之治的基石。省市府於訂定小康、安康計畫後，全力予以推行，而獲各界的熱心配合與社會人士的熱烈支持、贊助，亦成爲一種很熱門的社會運動。

不過，目前尚有部份人士以爲小康或安康計畫與社區發展毫無關係，這是很不正確的看法。

事實上，此二者工作關係至爲密切，是相輔相成的，小康或安康計畫因運用社區發展方式來推動的，而可加速開展，且能深入持久；社區發展的內容因小康或安康計畫配合實施，而更爲充實具體，且可宏大績效。因此，我們將先對社區發展與小(安)康計畫予以解說後，再談兩者是否應予配合、能否配合，最後，謹就個人管見，對兩者如何配合的問題，提出幾點建議，以供大家研討的參考。

貳、社區發展

顧名思義，社區發展是從社區入手，瞭解社區的問題或需要，動員社區內的一切資源，配合外界的協助，來解決這些問題，以促進社區的福利。社區發展的基本精神是以整個社區爲對象，以居民切身需要爲起點，以協調合作爲中心，以通盤策劃爲依據，以民衆參與爲要件，以喚起民衆爲目標。它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合列爲現代動態社會工作的三種基本方法。

社區發展一詞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開始被應用，是時，民族主義的浪潮盛極一時，英國在亞、非兩洲的殖民地紛紛爭取獨立。這種潮流是無法阻擋的，不過，由於英國在其殖民地採用愚民政策，造成殖民地在各方面均很落後，一旦英國退出，深恐共產主義利用當地居民的無知與貧

窮，予以滲透顛覆。因此，採取「民衆教育」(Mass Education) 方式，加速發展其殖民地。一九四七年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的刊物及一九四八年英國劍橋殖民地事務署的報告中，都認爲「社區發展」可取代「民衆教育」一詞，換句話說，社區發展是由民衆教育演進而來的。一九五二年，聯合國正式成立社區組織與發展小組，一九五四年，改爲聯合國社會部社區發展組。無疑的，它是接受英美兩國社區組織的理論，以及各國民衆教育、農村改良、鄉村建設的共同經驗。二十多年來，此項理論與經驗已在亞洲、非洲、中東、南美洲等經濟落後地區廣泛推行，逐漸成爲推進各國社會福利與社會改造的運動。

很明顯的，它是爲應付當時社區生活變化及解決社區問題而產生的一種服務方法和一種社會改造運動，其目的在誘導社會發生變遷、打破舊傳統，解決貧困、無知、疾病等問題，將靜止的社會轉變爲動力的、創造的、進步的社會。

聯合國在一九五五年發表「經由社區發展獲致社會進步」之文獻，闡述社區發展之重要性，並認爲社區發展乃是經由社區人民自覺自動的參加，而促成全社區經濟社會進步的過程。」又聯合國在一九六〇年出版的「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 Economic De-

velopment)中稱：「社區發展，專指人民自己與政府機關協同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把這些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使它們能夠對國家的進步有充分貢獻的一種程序。這種複雜的程序包括兩種基本要素，一是人民本身儘量本諸自動自發的精神參與，努力改善自己的生活水準，一是由政府提供技術或其他服務，以鼓勵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並使這種精神更能有效發揮。」總而言之，社區發展包含有以下幾種意義：1.是一種工作方式、方法、方案，也是一種運動；2.是啓發並輔助人民，使其自覺、自動、自發，注重人民參與的一種工作；3.是以人民為主，政府為輔的一種工作方法；4.是以聯繫、配合為工作方式的工作；5.是一種全面性的整體工作。

有關社區發展的基本原則，各家學者均認為：
1. 應依據社區居民的切身需要及願望擬訂計劃；
2. 計劃應是整合的、實際的、彈性的；
3. 強調民主的方式、志願的合作；
4. 促使人民熱心參與；
5. 培養人民自動、自發、自助、自治的精神；
6. 重視地方領導人才、地方工作人員及地方志願工作人員之選拔、訓練與運用；
7. 樹人工作與物質建設並重；
8. 應與全國性發展計劃密切配合。

這種社區發展工作終於在民國五十四年被我國官方正式使用，列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之一，而且，此項政策開

宗明義指出：「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

叁、小康、安康計畫

小康、安康計畫是臺灣省、臺北市政府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重要方案，以達到均富的小康社會為目標，不只要消極的對貧民予以救助，且要積極根絕致貧的因素，使全體國民普遍改善生產環境，做到社會生產公平分配，使家給人足而儘量縮短社會上貧富差距，以臻於全面小康，而為將來到達大同之治奠定基石。

小康計畫的依據為：一、中央指示：「應寬籌經費，擴大在各縣市籌建救濟機構，加強收容救助孤苦無依貧民，以期配合澈底消除貧窮工作。」二、院長指示：「貧民等級應重新認真調查，至救濟方式，以積極輔導其生產或就業為宜，不要養成其依賴心理，如確無生產能力之老弱貧民，自應負責救助。」三、為臺灣省政府施政目標：「消滅貧窮，增加財富。」安康計畫的依據，為院長之指示：「臺北市社會福利和救助工作，尚應加強，特別對於貧病老弱，要多加照顧，因之這方面的福利和救助設施，需要擴充改進，都不妨撥款辦理，把工作實實在在的做好。」

「針對貧窮問題，小康計畫提出九大實施項目：(1)擴大救助、收容、安養，(2)輔導生產，(3)輔導就業，(4)辦理職業訓練，(5)興建貧民住宅，(6)指導節制生育，(7)輔導接受教育，(8)推行社區

生產福利事業，(9)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救助運動。安康計畫則提出六大項目：(1)職業訓練，(2)就業輔導，(3)兒童福利，(4)社會救助，(5)平價住宅，(6)社區發展。

小(安)康計畫，客觀地說，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1. 正確性：小(安)康計畫的內容，是依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而訂定，與我國國策、國父遺教暨 總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完全吻合，其計劃構想、目標與項目及執行方法至為正確。

2. 進步性：不只消極的對貧民予以救助，且積極地根絕致貧的因素，如指導貧民節制生育，鼓勵貧民推行家庭計劃，以免依賴人口過多負擔過重，生活不易改善。同時，對具有工作能力的貧戶，予以多方輔導，或施與技能訓練，或提供就業機會，或舉辦小本貸款，或協助家庭副業，務期採用各種有效方法步驟，消除教育、技能訓練之不足或資金之短缺，使其自強、自立、自治，參加生產行列，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從而轉變社會上一批依賴救助金者均成為社會的生產者，自食其力，減輕社會負擔，創造社會財富，充裕國民經濟，實不失為最富積極性、進步性的措施。

3. 實踐性：小(安)康計畫，既有理想和目標，亦有推行的方法和步驟。除寬列社會福利經費預算及善用社會福利基金外，「仁愛(安康)

專戶」之設置，俾使發動社會力量，籌募小(安)康計畫基金，長期接受各界捐助款物。「仁愛(安康)信箱」之設置，俾可接納各界建議，協力合作，提供生產、就業、訓練機會與技術，以發揮社會仁風義舉，結合羣體力量，協助推動小(安)康計畫。「仁愛工作隊」「志願服務隊」之設立，發揮仁愛精神，協助政府照顧貧民。

4. 普及性：小(安)康計畫強調發動社會整體力量，政府與人民協力並舉，共同為建設均富的小康社會而努力，全國同胞可以透過捐款或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而貢獻一己之力量，換言之，小(安)康計畫的實施方式，使得社會服務成爲一種大眾參與的全面性工作。

5. 完整性：小(安)康計畫之項目包羅詳盡，從救助到安置、生產、就業、教育訓練，從兒童到老年，均極爲具體而完整；不但有理想與目標，且有推行方法與步驟，從計劃項目到執行人員以及經費來源、執行機構等均有明確的規定，其內容至爲具體而完整。

肆、小(安)康計畫與社區發展應否配合

民國五十四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將社區發展列爲七大社會福利措施之一，並且，此一政策明白指示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爲重點。

行政院蔣院長在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執

政黨中央四中全會工作報告中，指示：「希望正由省市各級推行的『小康計畫』和『安康計畫』，成爲我們消滅貧窮的一個起步；以及積極謀求全面增進兒童、婦女、勞工和農漁民的生活福利，使社會安全的基石，建築在全民安和樂利的強固基礎之上！」蔣院長又說：「我們也看到，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從基層做起。而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

從上述社會政策之規定及蔣院長的訓示，社區發展是一種工作方法、方式、方案、運動，也是一種綜合性社會福利事業。換句話說，以整個社區爲對象，來推展各種的社會福利事業，包括貧民的救助、就學、就醫、就業，以及老幼殘障等的照顧。這種方式，有其充足的理由，其一爲不同社區之間，正如人與人之間有所差別，不論是社區的問題、需要，或是社區的狀況、資源，都不完全一樣的，因此，以社區爲對象，由當地居民針對當地的問題、需要、狀況及資源來訂定發展計劃，並予以推動。由於當地居民較易了解其需要，由社區所訂定的發展計劃較能適應當地的需要。美國從詹森到尼克森在推動的反貧作戰計畫中最重要項目「社區行動計畫」(Community Action Program)，就是以社區發展方式

來推動各種反貧措施，讓當地居民自己設計、推動，從兒童到老人分爲：(1)「學前輔助教育(Project Head Start)」，(2)「保健中心」(Health Center)，(3)「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4)「升大專輔助教育」(Upward Bound)，(5)「移民及季節性農工」計劃(Migrant & Seasonal Farm Workers)，(6)「養祖父母計劃」(Foster Grandparents Program)。其二爲住在同一個社區的居民，生活在一起，關係密切，榮辱與共，利害相關，風俗習慣相關，易於產生心理上的連繫及建立共同目標，同時，也較易做到「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所以，以社區爲對象，來發動民力，共同致力於反貧工作，必將事半功倍。

伍、對如何配合小(安)康計畫與社區發展幾

點管見

1. 從小(安)康計畫與社區發展一樣，均在發動民力，社會整體力量言，應儘量做到真正「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一方面政府除宣傳鼓勵外，應速確立方針與步驟，規劃具體可行辦法，修訂原來免稅獎勵等法令，促進社會重視個人財富以捐獻於社會公益者最爲有益，否則將累進加重其稅負，美國去年一年慈善事業捐款高達美金二百二十億，可見民間捐款的貢獻頗鉅。同時，應速建立志願服務工作體制，以有效結合社會上熱心人士，尤其是知識青年，服務社會，造福人羣

。而此二者，均以與社區發展配合爲宜。如在勸募捐款方面，歐美之社區基金會（Community Chest），不但做到有效勸募，更多的人羣爲社區福利捐獻財物，而且，可促成社區福利的聯合設計、共同行動、協調配合、平衡發展及標準化。而志願服務工作與社區發展相結合，才能深入持久，若由當地居民充當志願服務人員，不但節省時間、金錢，且由於當地志願服務人員對當地的歷史、社會文化等各種背景的充分了解，常能事半功倍。具體說，倘仁愛工作隊或安康服務隊以社區爲對象，由社區居民組成，並來照顧社區居民的需要、問題，效果更佳。

一九六五年及一八三二年德國會先後採行漢堡制（Hamburg System）及愛爾伯福制度（Elberfeld System）號召人民參加社區服務工作，而後者尤爲世人所稱道，其辦法是每地區由居民組成志願人員委員會（Volunteer Commission），來主持救濟之分配，志願人員多係當地富裕的市民，他們每人對劃歸由他們照顧的貧戶，均懷着最大的熱忱去服務，他們以金錢、衣服、糧食分配給每一貧戶，而且，特別強調他們的道德影響，來改變貧民的生活方式。此一制度，一方面既可節省辦理救濟工作的人事費用，另一方面，更可提倡人民志願服務的精神，且地方人士辦理地方事務，對於地方情形易於熟悉，可增推行工作之便利。而且，這些人既選自本地人士，他們與當地的關係，較領薪的專職人員更爲深固，對地方的社會、文化、經濟、歷史背景，有更

深的了解，且能較深入了解當地的切身的問題、需要。

2. 社區發展是一種組織、教育的過程，特別重視培養自動自發自治自覺的能力，小（安）康計畫之推動應與社區發展密切配合，協助地方人民自己組織起來共同爲解決問題來努力，協助地方人民自己來訂定發展計畫，並協助地方人民予以執行。倘使社區居民始終不能自己組織、設計、執行，始終依賴、被動、消極，則這種工作必定不能持久生根。

3. 應建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配合社區發展工作展開各項積極反貧措施，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方法有效提供服務。小（安）康計畫的對象是人，人的行爲是動態的，必須接受專業教育與訓練的人員才能針對他們的需要提供服務。我們期望貧民能儘速自立或整理環境衛生，用懲罰或用激勵的方式之間就有很大的不同。大家都知道，英美早期貧民救濟充滿着懲罰、抑制、侮蔑性的色彩，其結果非常不理想，早已被淘汰了。今天，必須把窮人也當人看待，了解其態度並設法加以改善，而不能再像以前把窮人當做罪人看待。

4. 小（安）康計畫之實踐，必須以社區發展方式爲之。因小（安）康計畫需要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外，需要政府各部門發揮團隊精神，各本崗位，爲達成同一目標而努力，而且，尤需要社區居民熱心支持並參與。不然，社區人民若不了解此項計畫之內容與意義，採取冷漠、旁觀的態度

，則小（安）康計畫之貫徹就要受影響了。

5. 必須運用社區發展方式鼓勵地方居民參與，才能培養他們的責任感，才能自動自發爲小（安）康計畫而努力，並且維護其成果。

6. 社區發展除公共工程建設外，亦重視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以培植居民的社區意識，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並針對居民生活上實際需要，興辦民生福利設施，如辦理技藝訓練、推廣家庭副業、加強貧民救濟及就業輔導、設立托兒所、改善家戶衛生、推行家庭計畫等，均以自動自發方式，配合政府有限的經費，來解決社區的問題，使失業業者就業，使學者就學，貧病得醫治，老弱獲得照顧，以積極性生產來取代消極性的救濟，使他們收入增加，生活獲改善，以脫離貧窮。如在政府鼓勵下，山地社區種植梧桐，而大大改善山胞生活。小（安）康計畫，倘能配合社區發展，加強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積極地指導居民從事生產，增進財富，改善居民生活態度、習慣，合乎現代生活要求，則將更易達均富的小康社會。

7. 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基層建設，結合民力，貫徹小（安）康計畫，消滅貧窮，增進財富，固屬重要，但是，政府的社會福利基金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且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亦關係重大。兩者配合，才能貫徹小（安）康計畫，缺一不可。（在六十三年度北中南區社區工作研習會專題演講詞）。

六十三年度北部地區鄉鎮市區社區工作人員研習結論

——公 僕——

壹、前言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六十三年度巡迴研習會於本(三)月初展開序幕，北部地區列為第一梯次，研習人員包括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及臺北市等七個地區的鄉鎮市區長及所屬社政工作人員等共一百〇七人；研習地點假苗栗縣教師會館，三月四日下午報到，五日起正式開始，至七日下午結束。此次研習會有兩大特色，第一完全採用分組研討的方式進行，三天內一共研討了四個主題——「如何激發民衆力量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如何強化社區理事會及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如何維護並擴大社區發展之成果」及「如何組設社區合作社及推動其業務」，使研習人員藉以交換個人實際工作經驗，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第二與臺灣省社區示範觀摩配合實施，既節省時間與經費，又發揮了訓練的績效，故深得省市社政人員的好評，研習人員的額手。於研習期間，各研究員均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提供寶貴意見。筆者承訓練主任王培勳教授之邀，特彙整各類專題結論，以饗讀者，並供社區發展工作者之參考。

貳、如何激發民衆力量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一、加深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的認識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運動已有八九個年頭了，但是一般國民對這項運動

仍認識不夠清晰，所以在激發民衆力量方面，成效不著，爲了改變這個缺點，首先要使國民對社區發展有所認識，然後才會提供其力量，參與社區工作。那末，如何能加深他們的認識呢？這要從宣傳着手；宣傳的方式，除了利用集會作口頭的報導外，最有效的是透過電視、廣播作系統地介紹。如果能納入國校教科書中，更是有力的措施。

二、改變社區居民的傳統習性

我國國民保守成性，缺乏進取創造的精神。凡事都主張「一動不如一靜」，甚至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觀念，以致對新的運動，新的措施，很難接受；因此，必需利用教育的力量，來克服個人的惰性，改革傳統的習俗，糾正社會的風氣，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創造，都肯進取，適合時代潮流，改善環境生活。

三、培養社區居民的服務美德

人是不能離羣獨居的，隨着時代的進步，個人與羣體的關係，更爲密切。沒有了羣體，個人也無法生存。應使每一個國民在社區內做到「爲己而不忘人，爲人也是爲己」，進一步體悟到「服務即生活，生活爲服務」的眞諦。因爲社區生活改善了，居住在社區內的個人，也必然得以安定。

四、鼓勵社區居民的力量奉獻

對於爲社區提供人力、物力、財力的居民，應由有關機關給予相當的獎勵，如頒發獎狀、獎牌，集會表揚，甚至透過報章雜誌報導等，以資激

勵。同時也能促使其他居民效法，普遍響應。

叁、如何強化社區理事會及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

一、社區理事會

1. 組織方面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村里鄰長應列為當然理事，而且主張村里長應為當然理事長。其理由希望一元領導，以免增加阻力。另一派則極力反對，認為社區的劃分與里鄰行政區域的規劃，不儘相當，村里長且不一定居住於社區內，甚或一個社區內有兩個村里長，又將如何安排，故主張比照一般人民團體，自由選舉。（筆者對後一派意見極為贊同，因為村里長本身業務已經很多，並不一定非兼任不可，如果不熱心，反而影響社區工作之推行。如果屬熱心人士，也必然會當選。）

2. 人事方面就是指理事產生方式，主張採提名制度，由社區內公民或戶長選舉之，當選的理事必須要加以訓練，使其瞭解理事應擔負的任務及應盡的職責。同時應聘請社區內富豪、殷商等擔任名譽理事，以增加其合作與捐獻。

3. 任務方面應包括：(1)資料的蒐集與研究，(2)基礎工程建設的策劃、推動與維護，(3)生產福利與救助之推行，(4)精神倫理建設的推行，(5)環境衛生的改善及環境的美化，(6)社區內的合作與服務，(7)其他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4. 經費方面主張政府的補助應有彈性，由社區自列項目再由政府審核撥補，而不宜由政府規定，而不切實際。

二、社區活動中心

1. 建築方面應該放寬，如土地不受目前限建的規定，大小不受一定圖

式的限制，使活動中心能配合社區大小及需要而建築。

2. 人員方面也不要限制太嚴，因為大專畢業的學生絕不可能久處基層，就臺北市來說，常常更迭，更何況是鄉村。因此，最好能就地取材，施以短期訓練，必能為桑梓服務。在資格方面也不能受公務員限制，否則寬取，更加困難。

至於總幹事人選，也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由村幹事兼任，其理由係針對前述理事長由村里長兼任而言，也就是主張一元化。另一派則極力反對，認為理事會係民間組織，不應與政府公務人員混為一談，否則仍無法做到自動自發的目標，尤其目前村里幹事常常一人兼管兩里，分身乏術，一定會影響工作。（筆者也贊成後一派的主張）

3. 活動方面應針對社區習俗，居民的需要作適當的安排，一方面能提高其活動的興趣，另一方面也能引起居民參與社區工作的意願。

4. 財產方面應屬鄉鎮公所所有，並免一切捐稅，不過平日則完全交由理事會保管及處理，既不會增加社區負擔，也不會受到使用上的牽制。

肆、如何維護並擴大社區發展之成果

一、加強居民的教育，培養愛鄉的觀念

目前推行社區發展成果，不能繼續維護，更無法擴大效果，追究其原因，係由於居民教育不夠，同時缺乏鄉土觀念。而且認為這是政府要做的，與其本人毫無關係。因此，今後應從教育着手，使居民瞭解社區與個人唇齒相依，匡持互賴。並擴大其愛己愛家的領域，培養愛鄉愛國的觀念，以維護社區已有的成果，擴大社區發展的績效，去改善生活環境。

二、簽訂維護公約，舉辦競賽活動

為使居民積極維護社區發展成果，最好由其自身做起，利用集會商請

知識份子，領導士紳，提出維護公約，由居民自己簽訂，以收自制之效。爲求永久保持，間或由活動中心舉行家戶或地區性競賽，激發居民主動維護，更能擴大其成果。

三、提高居民收入，鼓勵志願服務

管子說：「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實而知榮辱。」今日推行社區發展的地區，大多貧瘠，一般居民爲生活奔波，實無暇參與社區工作，故最好先設法改善其生活，提高其收入，自然他們就有興趣參與社會服務。同時在社區內應策動知識份子，特別是在學學生，利用其例假或課餘，從事志願服務。這些活動對於社區發展成果的維護，都有相當的幫助。

四、訂定獎懲辦法，提供相互觀摩

由政府擬訂獎懲辦法，但不宜統一規定，激勵居民維護既有的成果，例如因能維護而繼續補助經費，否則就中止補助等。除此外，對於維護較好的社區，多加宣揚，吸引其他社區居民參觀，以收效法的作用。

伍、如何組設社區合作社及推動其業務

一、型態及編制

社區合作社應爲一綜合性的合作社，包括消費、運銷、生產等類型。由理事會籌設並監督，而其財務獨立，社區居民爲當然社員。

二、基金的籌措

1. 應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予以補助。
2. 由居民自由認股。

3. 由政府無息貸款。

三、物資的供應

物資以基本民生需要爲主，請政府指定廠商直接供應，至於運輸費用也請政府負擔或廠商自付。物品包括煙、酒、米、糖、鹽、油、衛生紙、肥皂等，能由公賣局發給牌照更佳。其他類型的合作業務，則由政府直接輔導展開業務。

四、人事的安排

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工作人員，薪津由利潤中提撥。

五、利潤的分配

除部份作爲股息外，全部移作社區發展費用。

陸、結 論

上述結論，雖然是一個摘要，但是不難看出與會人員的見解與細心，筆者認爲他們已真正地指出了社區發展推行的困難所在，不是實際從事基層工作的人員，是很難體察得到的。同時他們也作了具體的建議，既不是理想，也不是空談，而是切實可行的。至於理事及總幹事人員的爭論，筆者雖然大膽地主張其中一派，並不是就是正確的，而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並請諸先進賜予指正。

——簡介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小實施媽媽教室活動計畫——

如何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計畫

徐 濤

省主席謝東閔於去年大刀推行「媽媽教室」的活動實施，認為婦女們也應肩負起教育社會的責任，於是響應各縣市鄉鎮在社區範圍內，擇定一區實施「媽媽教室」活動，進而推廣至全省每一個角落。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小於去年擇定新城社區辦理「媽媽教室」活動，成績極為斐然，足資供各學校推行社區活動時之參考，特摘錄該校活動實施計畫，如下：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新城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計畫。

壹、實施緣由

一、本校在關西鎮雖位於郊區，由於學區家長絕大多數以茶業為主，平時忙於農耕，家庭收入不豐，生活艱苦，生活知識水準低落，因此，學童母親多忙於家事、農事，缺乏家庭教育的常識，學童極少能受到父母良好之教養，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亦不能密切配合。

二、家庭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尤其母親負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唯多數母親尚缺教養子女的知識及對子女身心健康的認識。目前極需輔導學童母親，灌輸新知、新觀念，使個個母親能

建立幸福家庭，成為賢妻良母，以期改進家庭教育並與學校教育相得益彰。

貳、實施目標

一、提倡倫理道德，建立幸福家庭。
二、實踐新生活，使生活內容合理化、合情化。

三、促進生產福利建設，提高生活水準。
四、勵行敦親睦鄰，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五、倡導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固有社會道德，增進社會之福利服務。
六、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效育與生活打成一片。

參、實施方法

一、活動地點：
1、新竹縣關西鎮新城里活動中心新城托兒所。

2、其他場所（示範家庭、里辦公處等）
二、輔導員：

由本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師、衛生所之醫事人員、婦女會、民衆服務站、鎮公所、熱心教育之地方人士等，擔任義務輔導員。

三、指導方式：

1、以座談為主，來推行母親教育，另以實習、觀摩為副，舉辦家事技能、急救和一般護理、家庭副業、技能訓練及家庭膳食之改善，避免上課式教學。

2、以學年別每個月召開一次母姊會、懇請會來加強媽媽教室的推行。

3、平常學校舉行校內運動會、遊藝會，成績展覽會、生活教育演示會等邀請學生母親來校參觀，以促其對子女德、智、體、羣四育狀況之瞭解。

4、實施家庭訪問，由級任教師訪問學生母親，指導改良家庭環境，討論兒童教養問題。

四、依當地需要，擇項設計活動單元（如課程安排）。

五、指導對象：

本學區新城社區婦女（以十八歲至五十歲為主）

肆、實施內容

一、實施進度：

1、第一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第二期：自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一日至

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第三期：自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至

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活動時間：

每星期三下午七時三十分起兩小時。

三、課程安排及輔導員姓名：

第一週：母親節：校長兼開訓典禮。母親在家庭及社會上的重要性：黃榮枝。

第二週：國民禮儀規範及生活須知：楊

淦生。如何從事休閒活動：巫

漢東。

第三週：家庭膳食改善：范完妹。烹飪

：黃淑貞。

第四週：育兒常識：臺灣省衛生處服務

台大護理系陳月梅。

第五週：交通安全：朱明政。時事分析

：關西鎮公所鄭龍雄。

第六週：子女教育之方法及交換管理教

育子女心得：陳茂業。學校與

家庭連繫：徐紹林。

第七週：校外生活問題：羅慶堂。家庭

生活和家戶衛生：朱明政。

第八週：電視觀看問題：陳振文。國中

升學問題：巫漢東。

第九週：兒童心理及家庭倫理：陳鳳嬌

第十週：研究家庭計劃及生理衛生：關

西衛生所主任徐興武。

第十一週：烹飪：黃淑貞。家庭佈置和

美容：林玉英。

第十二週：兒童讀書和遊戲：陳茂業。

綜合研討：陳開泉。結業典

禮：校長。

四、輔導內容：

(一)、子女教養方面(以座談會、茶會方式

交換意見或解答問題)

1、養護兒童方法及保育常識。

2、培養兒童良好衛生習慣及德性。

3、兒童健康的增進。

4、交換管教子女心得。

5、兒童讀物與遊戲。

6、兒童讀書環境(交友、臥房、書房

、照明設備)問題。

7、兒童行為、理想、態度的指導。

8、學校教育實際問題。

9、兒童校外生活問題。

10、電視觀看問題。

11、子女升學與就業指導。

12、其他有關兒童教養問題。

(二)、家庭問題方面：

1、家庭技能(家政指導)

2、改進家庭環境及衛生。

3、烹飪、插花佈置、婦女美容及服裝

4、小康計劃及家庭副業。

5、急救及一般護理。

6、家庭計劃。

7、如何從事休閒活動。

8、家庭倫理問題。

9、專題演講(商請專家或地方人士擔

任)。

10、青少年犯罪問題(請派出所主管擔

任)。

11、婦女衛生、營養教育(請衛生所主

任擔任)

12、電影、幻燈片欣賞(交通常識、國

民禮儀規範、國民生活須知)。一

(三)、母親的重要性：

1、母親在家庭及社會上的重要性。

2、古代賢妻良母事蹟之介紹。

3、如何做一位好母親。

(四)、交誼活動方面：

1、介紹模範家庭及參觀。

2、參觀訪問增廣見聞。

3、摸彩、餘興節目。

伍、附則

一、本計畫依實際情況之需要(如農忙期

等)或未盡事誼之處理，經輔導小組商定後得修

改之。

二、本計畫之推行，商請地方首長、農會、婦女會、衛生所、專家、熱心地方人士等協助

臺南縣七股鄉三股社區實施

加速農村建設環境衛生改善之斐然成果簡介

七股鄉社區通訊員：劉玉章

經濟部長孫運璿說：七股鄉三股社區，曾列入全省示範社區之一，刻再配合政府舉辦之第一期加速農村建設、環境衛生改善計畫後，已美中添美，達到爐火純青，使數十年落後之村落，一躍變成「現代化」之社區，值得作全省各地發展社區觀摩借鏡之價值。

本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長孫運璿等一行，由臺南縣長高育仁陪同抵七股鄉三股社區訪視時，作如上之講評。

臺南縣長高育仁在七股公所會議廳作簡報時向孫部長表示：政府此項改善計畫，僅僅利用適當少量之投資，能在短短十二個月中，使一個數十年不能改變的髒亂落後的三股村，突破現狀起飛，變為一個現代化的村落，實已成功的完成了「加速」農村建設任務，非常感謝政府之德意。

南縣七股鄉三股村係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第一期辦理改善十個農村之一，三股村為一濱海貧瘠村落，計有二二六戶，一千五百五十一村民，業農者佔六九點二%，漁民佔

八點二%，其他二二點六%，因地瘠民貧，生活困苦，全村房屋以竹編泥土牆居多，其中有不少房屋破損不堪，難避風雨，村民居住其中，實非進步中臺灣應有之生活，在未興建社區之前，村內道路全為泥土路，一遇天雨，泥濘難行，又無排水系統之設施，民國五十八年村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配合政府補助興建成果斐然之社區，經省府考核列入全省十個示範社區之一，但民房興建及家戶衛生整頓尚無法徹底之改善。

高育仁縣長說：因此政府為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將三股社區優先列入第一期計劃內辦理，計畫一經開始，全體村民立即發生共鳴作用，紛紛改善自己居住環境，其中最為突出者乃原定補助修理房屋，然屋主一致認為修理不如拆除重建來得徹底，掀起一片房屋重建高潮。而政府之補助款並不增加之原則下，重建所需增加之經費，全部由村民自行設法籌措，在建材價格波動聲中，工程期間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至六十三年一月底，始得完成全村重建房屋，但民家負擔由原定

八點四%自動增至廿五點七%，其餘七四點三%按規定改善，且多自行增加數量及改善項目。

三股社區有如此特出成就，端賴二個因素，高育仁縣長指出：①政府善用中央補助款投入足夠產生全村迅速發酵作用之支援經費及技術輔導，②全村發動社區內居民之自動自發及團隊精神。此二項不可缺一之因素，已使七十年不變的落後村落，於短暫一年內一躍變成現代化的社區，全村一千五百餘村民今後可以安居樂業，並生活在清潔安適之社區樂園裏。

臺南縣長高育仁在簡報中說：行政院長蔣經國為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特別撥款二十億作為實施九項重大措施之經費，其中列有改善農村環境衛生項目編有概算一億四千萬，六千萬與建二百二十個村里的自來水，八千萬改善四十個社區的環境衛生，本計畫分為三期進行並限於二年內完成，主要以貧窮落後及農業專業區為選擇對象，並儘可能配合臺灣省推行之社區發展計畫為原則，以達徹底改善其飲水、排水、村道、房屋及家戶衛生，務期在最短期間內，使農民

能生活在清潔舒適的農村環境中，更進而爲其他落後貧困農村改善的楷模。

高青仁縣長強調指出：這一重大措施，實具有啓發及示範功能，從而繁榮農村，發展農業。本計畫自六十二年一月實施，辦理廿四村里的自來水與十個社區的環境衛生改善，由於建材短缺與物價和工資上漲，以及工程不易發包等種種阻擾，使三股社區改善工程遲緩達半年多，六十二年元月完成。

高青仁縣長很感謝政府，指定在南縣辦理三股村農村建設及環境衛生改善等之德政，高縣長保證今後以三股村所有力量密切配合政府一切改善之措施。

三股社區加速農村建設改善環境衛生工程數量及經費情形如下：(一)房屋改善：原計畫十九戶，實際完成五十四戶，中央補助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元，受益戶負擔款原計畫十萬八千三百元，實際使用二百卅一萬四千元，總工程費原計畫五十四萬九千六百元，實際使用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二)房屋修繕：原計畫一百九十一戶，實際完成一百五十六戶，中央補助款五十九萬七千元，受益戶負擔款原計畫十六萬九千元，實際使用四十六萬九千元，總工程費原計畫七十六萬六千元

，實際使用一百零六萬六千元。

(三)新建廁所：興建六十四座，中央補助原計畫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實際使用二十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元，受益戶負擔款七萬五千九百零四元，總工程費原計畫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實際使用卅二萬元。

(四)新建堆肥槽：原計畫卅五座，實際完成卅六座，中央補助款原計畫五萬三千一百元，實際使用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總工程費原計畫五萬三千一百元，實際使用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

(五)機關改善：四處，中央補助款四萬二千八百元，實際使用五萬一千零八十元，地方政府配合款二萬一千四百元，總工程費原計畫六萬四千二百元，實際使用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六)其他：一式，中央補助款原計畫五十三萬七千四百零四元，實際使用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受益戶負擔款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總工程費六十八萬四千四百元，實際使用五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七)總合計：中央補助款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五百元，地方政府配合款二萬一千四百元，受益戶負擔款原計畫五十萬零二百元，實際使用三百萬零五千九百元，總工程費原計畫二百卅七萬零一百元，實際使用四百八十七萬五千八百元。

徵稿啓事

本刊為調整版面，充實內容，敬請方家學者，有關人士，踴躍惠稿。舉凡有關社區發展之理論闡述、研究心得、實務報導、各地通訊等，均所歡迎。來稿請寄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社區發展月刊編輯部，一經採用，稿費從優。

台灣省六十三年度

心欣

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之感想(上)

自從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令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當前為社會福利措施七大方針之一，並明令其他六項均採社區發展方式推行之後，社區發展工作在我國便熱烈展開，預計至本年六月底時，完成初步建設之社區在臺灣省將有二四五〇餘處，臺北市將有一五〇餘處，由於工作人員的熱心努力，及社區居民的全力合作，這項運動對居民精神及物質生活的改善及提高，均已漸見成效。

為求理論與實際互相配合，並驗證工作方法，增加工作之經驗，省社會處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均在臺灣省分北、中、南三區舉辦社區發展示範觀摩，參加人員包括各縣、市之社區主管人員，主辦人員等。他們採取資料研閱、幻燈或電影簡報、口頭補充報告、實地參觀、分組討論、綜合檢討的分式，參加觀摩人員以其本身經驗，加上實地比較驗證，及交換工作經驗的過程，頗有所得，足以證明此項觀摩是有效果的。

本年度的示範觀摩，經過本中心與省社會處的協調，與本中心舉辦的

六十三年度北、中、南三區鄉、鎮、市、區社區工作人員研習會配合舉辦，也就是說，參加本中心研習會的人員，於兩天研習結束後，再參觀示範觀摩的社區，並配合討論，當更可收學以致用，相得益彰之效。

茲將筆者參觀示範觀摩社區之所得，略誌於後：

一、社區介紹

(一)苗栗縣西湖鄉五湖社區

1. 位置及面積：位於苗栗縣西湖鄉東南端，傍依西湖溪，面積七、八六五平方公尺。

2. 人口：居民三一五戶，二、〇〇九人。

3. 經濟狀況：半數以上均屬低收入者。包括一級貧戶三戶，三人；二

級貧戶五戶，三十三人；三級貧戶二十一戶，一四一人。

4. 住宅：多為土造房屋，簡陋低矮。

5. 交通狀況：對外交通不便。

6. 社區發展工作開始日期：民國六十年。

7. 目前社區工作要點：

(1) 推行成果維護及繼續發展 為維護社區建設成果，保持環境及家戶衛生，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籌措社區維護經費，健全社區組織，該社區訂定「推行成果維護實施要點」，其做法為將社區劃分責任區，並建立檢查制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傳，普遍推行，組織社區清潔隊分組負責環境整潔的維護，並訂定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為社區清潔日，發動全社區居民公共服務。爲了提高興趣及效果，該社區發動「三每」運動，即①社區居民每天奉獻十分鐘運動，以作清潔服務；②每人為社區種一顆樹運動，充作公共遺產，以其收益作為維護社區成果之財源；③每戶每月為社區捐獻十塊錢運動，充作社區基金。此運動推行以來，頗收實效。此外，該社區全體居民，都有自來水飲用，亦為特色之一。

(2) 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生產建設 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客廳即工廠」與「人人有副業」的目標，該社區在朝向「地無一寸荒，人無半日閑」之途邁進。其重要成果如下：

①投資農業生產：由於政府加速農村建設政策，使該社區民家得到了農業新知識及栽培技術，又因農貸條件的放寬，使該社區已擁有耕耨機六台，並組織農機工作隊，展開代耕工作，而且水稻共同栽培實施正條密植，又提高了生產量，農民收益大為提高。

②農牧共同經營：種植十五多公頃的牧草，飼養乳牛八二頭，又配合種植麻竹、樟樹等，提高了經濟價值。

③現代化與企業化洋菇共同栽培農場：有育菇舍三十一棟，佔地兩千餘坪，為省內聞名之現代化產銷一貫作業，增加了貧民就業與收入。

④推廣種植大芥菜：該社區出產之大芥菜屢次獲全省農產品展示

冠軍，現全力推廣種植達六〇公頃以上。

⑤無烟木炭之產銷。

⑥廢布加工，作成新紗，供作紡織原料，為廢物利用之新構想。

(3) 配合小康計畫辦理技藝訓練加強福利建設 該社區原有貧戶二十六戶除了其，中三戶無工作能力外，其餘二十三戶則係因人口眾多，無適當職業及缺乏謀生技能所致，故自民國六十一年推行小康計畫之後，乃積極致力於技藝訓練等工作，務使社區貧苦民家能改善生活，如：

①由社區合作社提倡手工藝品之製造，並輔導家庭婦女從事生產，以增加收入。現已遍及整個社區，家家戶戶都做裝飾燈泡之加工、手套加工、毛衣編織等。

②以社區互助力量輔導貧民以工代賑，從事公共勞動。

③實施家庭計畫，節制人口過度膨脹。

④社區合作社舉辦技藝訓練，專對列為二、三級貧戶者，施以訓練，以使其自力謀生。目前訓練以草繩加工為主，因該社區每季約有稻草一四四、〇〇〇公斤，如能作為草繩原料，可增加不少收入。

⑤設置托兒所，受託社區內學齡兒童，以增加社區婦女從事副業生產之時間。

(4) 精神倫理建設 該社區是以媽媽教室為主要工作手段，如舉辦家庭副業訓練、家庭計畫、烹飪、國語等教育或服務性活動。其他尚有國民生活須知講習、禮儀範例講習、村民大會、老人俱樂部、青年服務隊、貧民自強運動、模範母親、好人好事表揚等。這些活動，對社區意識之啓發，社區精神之培養，均已收到效果。特別是該社區有一項很有意

義的活動，即創設社區老人俱樂部，該社區六十歲以上的老人為數甚多，為宏揚敬老尊賢之固有美德，故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成立此俱樂部，現參加人數五十六人，設於五湖社區德龍宮內，活動項目有座談，電視及音樂欣賞、下棋、各項康樂活動，慶生會等，經費係來自地方人士捐獻之敬老金及老人子女認捐之孝敬金，對轉移社會風氣及社區工作之領導甚有成效。

五湖社區合作業務概況

(5) 社區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其特色是合作社運銷社員的農產品及副產物，均按市價收購，減少中間剝削，另一方面供銷日用品的價格，絕不超過市價，全部以服務方式經營。合作社的盈餘，以百分之二十充作公積金，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作為服務人員酬勞金，百分之五十為紅利。茲將成立以來營業狀況列表說明如下：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及 方 法	功 效
一、供 銷 部	辦理消費業務，以社員生活必須品之供應，以及代辦工業產品之分期付款等業務，六個月間共營業一五〇、〇〇〇元。	1. 以低於市價之原則下供應社員，直接協助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 2. 方便社員之購銷減輕社員負擔。
二、生 產 部	(一) 農產品之生產及統一運銷 1. 獎勵種植大芥菜五〇公頃，收穫量五〇〇、〇〇〇公斤。 2. 獎勵種植葛薯二〇公頃，收穫量三〇〇、〇〇〇公斤。 3. 覆菜加工一二〇、〇〇〇公斤。 4. 梅乾菜加工五、〇〇〇公斤。 5. 鹽酸菜加工七五、〇〇〇公斤。 (二) 手工藝品草繩加工統一運銷 (三) 公共造產 1. 種桑養蠶：租借土地二公頃栽植桑樹養蠶。 2. 租借池塘一所放飼草魚、鱸魚、鯉魚、雜魚等。	1. 配合政府加強農村建設增加社員收入。 2. 推行計劃生產，獲取大經營。
三、服 務 部	統一代辦分配社員電池、針織、手套等之加工。	推行「客廳即工廠」達到人無半日閒之習慣。
四、辦理各種訓練	(一) 草繩加工訓練：購買電動草繩機二〇台訓練貧民及低收入戶三十人授予謀生之技能增加生產。 (二) 大芥菜加工訓練共五〇人增加覆菜之生產。	1. 提高品質增加生產。 2. 推行貧戶自強運動。

值得在此特別提出感謝的！

北區及中區研習會，本中心為貫徹政府節省人力、經費之指示，僅由訓練組王主任率領同仁三人攜帶大批會議資料搭乘吉普車前往，雖然長途跋涉，顛簸不堪，然而大家本着「工作第一，榮譽為先」的心理，抵達會場後，忍住混身酸疼，排桌椅、擦桌椅、掃地、抬資料、裝資料袋、報到……開會、搖鈴、倒茶、照像、記錄、發便當、照顧會場……每天白天忙得團團轉，晚上還得整理會後資料，安排未盡及待改進的事宜，一直到參觀社區結束，大家將會場收拾乾淨，回到住處，才算鬆了一口氣。

北區研習會是在苗栗縣教師會館舉行的，由於苗栗縣邱縣長，縣黨部林主委，縣政府周主任秘書，社會科陳科長及全體同仁等的全力協助，使大會辦得有聲有色，實在令我們感激。

中區研習會假新近落成的員林鎮公所舉行，建築宏偉，設備新穎，加上鎮公所人員熱心協助配合，使這次中區研習會增添了不少光彩。

北區研習會，本中心與臺北市社會局協調，使臺北市各區公所之主辦社區工作人員，到苗栗

參加，以收互相觀摩及實地學習之效。

北部示範觀摩之社區為苗栗縣的五湖社區，該社區以出產「覆菜」、「梅乾菜」及「蘿蔔絲」等出名，除了每位參加觀摩人員奉送「覆菜」一罐之外，另外中午並以便當、覆菜湯招待，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讚不絕口，現在想起來仍垂涎三尺呢！

本中心六十二年度臺灣省社區發展示範訓練兼總幹事，前省社會處第三科科长林江風先生，去年榮膺苗栗縣黨部主任委員，在此次北區研習會之開幕式中，林主委以其多年主持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之心得，對我國當前所推行之社區發展工作作精闢獨到之說明，使參加學員受益匪淺。

雖然中區示範觀摩延期至四月中旬，但本中心仍然與省社會處及彰化縣政府協調，按照原來計畫，參觀二水鄉的和合社區，而且在無車可租的情況之下，情商彰化縣政府及某專科學校撥借交通車兩部，該等車輛不但完全免費，連汽油都是奉送，真是盛情可感。

二水鄉的和合社區是鄰近省府謝主席故鄉的一個社區，居民只有二百四、五十戶，百分之八

十的住戶都有副業，有的做竹簾，有的做牙籤，五花八門，把我們看得目瞪口呆，據說有的居民以前貧無立錐，現已步入小康之境，尤其該社區環境幽靜，步入其中，即有一種安祥和氣之感，可稱世外桃源。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社區為省府指定之南區示範觀摩社區，距臺東鎮有一個半小時車程，該社區原屬落後的山地山胞地區，從參觀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體認到這個部落的進化程序是經過一番艱苦奮鬥，才有現在績效和成果，也才有將來的光明希望，就社區發展工作者而言，眼見如此的成效才是最大的欣慰及鼓勵。

此次舉辦的北、中、南三區研習會，學員出席率之高為本中心歷年各次訓練所僅見，例如北區應為一一〇人，實際報到一〇九人，中區應為一〇七人，實際報到一一〇人，南區應為一四四人，實際報到一三九人，幾達百分之百，中區甚至超過百分之百，這種現象，據筆者了解，第一是各階層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工作逐漸認識，而樂意參與；第二是本中心過去舉辦的訓練工作使大家產生信心；第三則應該感謝省社會處第三科楊科長文彬、鄒視導士珍、林視導賢德、謝專員維森、簡股長英俊、楊股長振芳等全體工作人員的支持與合作。使我們這些工作人員忙碌之餘，心中甚為感奮。

中心動態

本刊資料室

■本中心研究組主任熊麗生先生因另有高就而請辭，並改為兼任研究員，遺缺延請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主任白秀雄教授兼任之，白主任已於三月中旬到差，現正致力於本中心下年度研究計劃的擬訂。

■本中心研究員鍾桂男，亦於本年三月辭職，並改聘為兼任研究員。

■內政部警政署杜專門委員其南，長於人口政策之研究，本中心特聘請杜君為兼任研究員，期能對本中心人口方面之研究有所助益。杜君已於四月中旬起至本中心上班。

■本中心擬編纂「社會工作辭典」一冊，以供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參考之用，現編纂計劃已由蔡教授漢賢擬就，一俟提請教育委員會通過並由理事長批准後將由本中心邀請有關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進行編寫工作，預定一年內出版。

■繼去年在陽明山舉辦六十三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之後，本中心又舉辦了六十三年度鄉、鎮、市、區、社區工作人員研習會，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部地區研習會（三月五日至七日）假苗栗縣苗栗鎮教師會館舉行，參加學員共一〇九人，中部地區研習會（三月廿六日至廿八日）假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舉行，共一一〇人，南部地區研習會（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假臺東縣臺東鎮臺東縣政府舉行，參加學員共一三九人。出席率幾達百分之百。

■社區發展月刊由於紙張、印刷費用大幅漲價，原有經費無法維持，故停刊兩月，各界紛來函電詢問，本中心排除萬難，於本（四）月復刊，並自本期起改由各編輯委員輪流主編，內容除求其加倍充實外，並增加介紹地方社區活動實際情形，以響讀者。

■經設會業已批准，本中心所提「臺灣地區社區發展之評價」計畫，並訂於下年度正式撥予經費支助，該計畫由臺灣大學黃大洲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劃人員之組織及工作分配等事宜。該計畫預計一年完成，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六十四年六月份結束。

■省社會處為澎湖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社區工作人員未能普遍接受社區發展之專業訓練或講習，為便利今後工作之推展，函請本中心於澎湖地區單獨辦理研習會一期，本中心業已同意，並預定五月下旬舉辦。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七四八四 • 三四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80 號

電話：三 三 二 一 七 〇